

进一步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深化拓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提升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严格规范审批程序。新兴领域各类组织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独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联合党支部名称中须含“联合”字样。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应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由具备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直接作出决定。上级党组织批准或决定设立党委、党总支时,应同步确定下属党支部的划分。严格执行党组织换届制度,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与党组织隶属关系相结合,建立健全新兴领域党组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主体变更或经营活动地迁移等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党组织设置。

二、规范临时党组织运行。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没有建立党组织但有党员3人以上且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或县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批准,成立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一般在单个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设立。对省级以上园区及重点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重点区域中,正式党员不足3人且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地域临近、行业(产业)相近、联系紧密、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可由多个企业联合成立临时党组织,覆盖企业一般不超过5个。社会组织办事机构不能建立党组织的,应在理事会层面建立临时党组织,存续时间与理事会届期一致,非公有制企业临时党组织存续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符合条件的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推动实现“一肩挑”。注重从优秀出资人、生产经营管理骨干中选拔党组织书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上级党组织选派,着力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对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开展全覆盖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组织开展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走、看、比”等活动,充分发挥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作用,搭建常态交流平台。在基层

党组织书记中选树一批红领名师,持续强化示范引领。

四、着力壮大党员队伍。深化落实《新兴领域发展党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2026年底新兴领域新发展党员占全年发展党员总数比例达到30%左右。突出重点选苗拓源,新经济组织重点加强对主要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新生代企业家等群体的政治吸纳,新社会组织重点把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以及有关负责人等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新就业群体重点发展站点网点负责人、骑手队长、先进典型人物入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要建立新兴领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名册,每半年更新培养教育情况,大力解决接续培养难题。针对从业人员流动频繁、工学矛盾突出等特点,按照务实简便可操作的原则,根据实际优化学习教育、组织评议、流程记实等工作,提升发展党员工作效率。

五、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坚持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新兴领域已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工作相对稳定的党员,应当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及时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党员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其正式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园区、楼宇、商圈等党组织。社会组织未成立党组织的,也可将党员正式组织关系转移到对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有管理职责的上级党组织。社会组织专

省教育厅

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转移正式党组织关系,党员负责人要发挥带头作用。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不得人为设置转接门槛,不得以预备党员尚未转正、入党材料不规范、试用期员工、外地户口等理由拒接拒收党员组织关系。

六、规范开展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安排,每月研究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紧密结合新兴领域行业特性和党员岗位实际,精心设计主题,丰富内容形式,具体时间可根据所在单位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年度内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结合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或党小组会进行。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将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激励党员担当作为。把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作为新兴领域党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及时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七、提升党建指导质效。认真抓好《关于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的指导意见》落实,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健全常态化选派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应聚焦覆盖空白点和作用

发挥薄弱点,优先选派至尚未建立党组织的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新组建、联合组建、党建工作薄弱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省级以上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以及规模体量较大、职工人数较多、行业影响力较强或涉众面较广的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重点区域建好用好党建工作指导站,配强工作力量,加强支撑保障,认真履行好党建工作指导、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组织策划党建活动、助力区域新兴领域组织健康发展等职能。根据要求健全完善园区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优配强党建工作力量,推动园区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八、加强要素支持保障。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采取资源整合、企业自建、区域联建、党群共建等方式,统筹推进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打造设施完备、功能集成、标识清晰的新兴领域党组织活动阵地。规模较小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新就业群体站点等,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职工之家等统筹建设使用。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前列支、党费全额返还、各级留存党费按照 10% 左右比例专项支持新兴领域党建等政策。新兴领域各类组织应为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建阵地建设、党员教育管理 etc 提供必要支持。

九、推动实质作用发挥。紧密结合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实际,创设实施“双融双强”工程的具体载体和方法路径。积极稳妥推动将党建工作内容按程序写入所在单位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强化对议事决策、内部管理、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的政治把关。广泛开展岗位建功系列活动,组织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科技攻关、管理创新、内部治理等方面打头阵、当先锋。深化推进党建引领新兴领域诉求闭环处置,常态开展“三师助企”等党建助企惠企活动,实打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以党组织为重要渠道的职工诉求收集反馈机制,全面推行车间政委、书记热线、“三联三会”等做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稳定。

十、健全防瘫预警机制。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要围绕班子配备、组织生活、作用发挥、基础工作等,每年对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对无固定场所、超过3个月未开展党内活动、党组织书记缺配超6个月、党员流动频繁、教育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时预警纠偏、限期改正。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上级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驻点帮扶等方式推动整改。加强后进党组织整顿转化,对长期不运转的“空壳”党组织,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探索推行“红黄牌”预警管理机制,将预警情况与评先评优、经费补助挂钩,倒逼责任落实,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